
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发展及改进策略研究¹

高千惠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是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一种新模式, 将成果、技术、信息等科技要素整合到科技超市平台, 成为可看能及的商品。本研究围绕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建设情况展开讨论, 分析农技超市的发展现状及改进策略。

【关键词】: 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农业技术; 成果转化

【中图分类号】: F320 **【文献标识码】**: A

江苏省自 2010 年正式启动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按照“总店一分店一便利店”的不同层次开展农技推广工作, 截至 2013 年底, 全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通过组织新品种、新技术展示活动, 及开展针对农民的咨询、培训活动, 累计实现农技示范新成果转化 1400 余项, 辐射带动农户 36 万余户,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约 25.7 亿元(来源: 江苏省科技厅)。到 2017 年 10 月已审批完成 400 家左右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便利店的店面建设工作。

1、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农技服务超市的开展为推动产学研更好地对接, 及助力农民增产、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特定历史及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原因, 苏北地区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建设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1 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数量与区域农业产值不匹配

从江苏省三大区域农业经济的主要指标观察, 苏北地区 2015 年第一产业生产总值达到 1869.8 亿元, 约占当年全省第一产业生产总值的 53%; 然而, 苏北地区已建成的农技服务超市分店及便利店的数量分别占全省相应店面数量的 44% 和 46% (来源: 《江苏统计年鉴》)。因此, 无论是在“分店”还是“便利店”层面上, 苏北地区的农技超市数量均没有达到全省的一半, 这与其为全省第一产业的贡献程度不相匹配。

从苏北地区五市的农业经济指标观察, 盐城市 2015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1073.5 亿元, 位于苏北地区各市农业总产值的首位, 约占苏北地区当年农业总产值的 29%。但是, 盐城的农技服务超市分店及便利店分别占苏北地区同类型超市数量的 11% 及 19%, 这与盐城为苏北地区贡献的农业产值极不匹配。

1.2 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主营业务与区域农业发展不相称

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业服务业的各项产值观察, 占苏北地区 2015 年农业总产值比重由高到低分别是种植业 (54.4%)、畜牧业 (24.8%)、渔业 (14%)、农业服务业 (4.3%) 及林业 (2.4%)。然而, 苏北地区的农技服务超市以畜牧业

¹[收稿日期]: 2018-04-15

为主营业务的分店数目最多，约占分店总数的 40%，其次才是以种植业为主营业务的分店，约占分店总体的 31%。

苏北区域内部的市县同样也存在农技超市主营业务与当地农业发展不相称的现象。徐州市的农业产值主要依靠种植业及畜牧业创造，2015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超过 976 亿元，其中种植业贡献约 609 亿元，畜牧业产值约是 284 亿元；对比徐州市农技服务超市的设置情况，以畜牧业为主营业务的农技超市分店数目最多，而以种植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分店较少。

1.3 苏北地区缺乏综合性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按照江苏省规划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分层思路“总店一分店一便利店”，总店设在南京，负责全面性的农技成果统筹、示范及推广等工作；便利店是距离农户最近的服务超市，为打通农技推广的“最后一公里”而设置，其规模通常比较精简、业务相对单一；中间层面的分店起到承上启下的转承作用，规模较大、获得的建设资金较多，具备一定条件将其发展成综合性的农技服务超市。然而，为数不多的分店开展了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及水产业的综合性店面。因此，总体来看，苏北地区比较缺乏综合性导向的农技服务超市。

1.4 苏北地区的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有待加强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16）公布的数据，苏北地区 20M 年共计申请专利授权量达到 3.6 万余件，仅占全省专利授权总量的 14%。由于江苏省农业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数据的缺失，为了研究需要，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16）》——“分行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及专利情况”报告的数据，计算出我国 2015 年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中约有 5.3%来自农业知识产权。在此基础上，估测苏北地区当年的农业专利授权量在 1900 件左右。

对比估测的苏北地区五市 2015 年农业有效发明专利情况，淮安市以将近 500 件专利居首，徐州市和盐城市均超过了 400 件，而连云港市和宿迁市相对落后，有 270 余件。由此可见，苏北五市之间的农业发明专利有明显差别，农业知识产权创造力亟待加强。

2、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改进策略

2.1 增设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数量，与其农业产值相匹配

依据苏北地区农业产值为全省农业产能创造的贡献度，及区域现有农技超市的数目，建议苏北地区增加农技服务超市分店及便利店的数量，使之与其在江苏省的农业产值地位相匹配。根据苏北五市各自的农业产值比较，及各地区现有的农技超市数量，建议盐城市、宿迁市增加农技服务超市分店及便利店的设置；徐州市增加农技便利店的设置。

2.2 协调苏北地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业务范畴，与区域特色农业发展相称

从农业产出值的角度衡量，苏北地区以种植业为主产，其次是畜牧业，但由于种植业的利润空间相对畜牧产业链条中的附加值较低，依托于涉农企业而建的农技超市分店更多地吸引畜牧企业的投资，因此造成了苏北地区农技超市分店大多以服务畜禽农户为主营业务的现状。为此，建议苏北地区调整农技超市分店的业务布局，实现以服务“种植业为主，畜牧业为辅”的整体格局。

2.3 鼓励设置综合性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随着当今农业社会经济的发展，多种农业类型经营模式已经成为农户增加效益的路径之一，例如种养殖业相结合，拓展致

富渠道。因此，有必要将部分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设置成综合性的服务店面，拓宽其经营业务范畴。建议苏北地区各市在有增设分店指标的氛圈内增加综合性农技服务超市，如果没有增设指标可以考虑将原有某类密集型农技超市转型成综合性服务超市。例如，徐州市的农技超市分店大多集中在畜牧业领域，当地政府可以引导部分超市增加农技服务的范畴，增设对种植业农户的服务，促进部分农技超市向综合性转型。

2.4 加大力度提升苏北地区农业知识产权创造

建议江苏省强化农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向苏北地区的倾斜力度及政策引导，推动农业专利创造实现“质”与“量”的双重跃升。加大资金资助苏北涉农领域的发明专利，也可以鼓励通过 PCT 途径向外国（地区）申请并获得专利权。知识产权局积极利用“互联网+专利”新业务，简化工作流程，拓展服务渠道，有效提高专利申请受理效率。

3、结语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中建议“推进以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多元推广主体的‘一主多元’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因此，建议增强农业科研单位、农业协作组织及涉农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作用，有力支撑苏北地区农业知识产权创造力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李俊杰, 刘冬梅.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的创新与启示[J]. 中国科技论坛, 2013 (09).
- [2]李娜, 吴翔, 周建涛, 徐凯飞. 简析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建设现状[J]. 农业科技管理, 2012 (02).
- [3]汤国辉, 刘晓光. 农村科技服务多元主体协作模式探索——以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为例[J]. 中国科技论坛, 2016 (08).
- [4]徐凯飞, 吴翔, 高凯.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 江苏科技信息, 2015 (09).
- [5]许竹青, 毕亮亮.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探索——以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为例[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5 (05).